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芳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芳員犯竊盜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二丁掛磁磚七十二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緣於民國103年間，呂芳員委託陳匯民興建金門縣○○鄉○○路0段000巷0號、0號之房屋。竟於112年7月至8月間某時，見陳匯民堆置其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二丁掛磁磚72支（下稱本案磁磚）在金門縣○○鄉○○路0段000巷0號之房屋（下稱0號房屋）旁，明知陳匯民並未允許其使用本案磁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不知情之人力派遣公司員工陳春萌竊取本案磁磚，得手後委託不知情之張穗銘用以施作於金門縣○○鄉○○路0段000巷0號房屋（下稱0號房屋）之外牆。嗣陳匯民發覺本案磁磚遭竊，乃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匯民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伊於112年7月至8月間某時，在0號房屋旁，使證人陳春萌取得本案磁磚，隨後用以施作於0號房屋外牆，知悉告訴人陳匯民並未向其表示得使用本案磁磚等情，

01 惟先於偵查中辯稱伊沒有要意圖要他的東西，且這些磁磚放
02 在伊房子外面已經2年；後於本院訊問時辯稱本案磁磚本來
03 就應該貼在伊房子上，這些磁磚是伊的，告訴人應該要幫伊
04 貼的，但告訴人沒有做，所以伊才拿來做；復又改稱伊沒有
05 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見偵卷第102頁；本院卷第34至35、113
06 頁）。

07 (二)然查：

- 08 1. 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人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9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工作毀損、滅失之
11 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0條、第
12 508條第1項分別均著有規定。經查，本件被告與元順興營造
13 有限公司（下稱上開公司）簽訂有承攬契約，雙方約定為總
14 價承攬，承包方式為連工帶料施作等情，此有拾仰山房新建
15 工程-A4合約書、集村房屋委託興建契約書在卷可查（見本
16 院卷第51至68頁），而該承攬關係施工由告訴人負責，亦經
17 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依
18 被告及上開公司間訂立承攬合約，乃係典型之「承攬契
19 約」，若由上開公司提供材料之所有權應歸公司所有，並不
20 因被告已給付部分工程款，即認上開公司所提供之材料所有
21 權已歸被告，姑且不論告訴人並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且上
22 本案磁磚係由實際施工者即告訴人所提供。從而，被告辯稱
23 該材料為伊所有，告訴人本應幫伊施作等情，自非無據。
- 24 2. 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本案磁磚為伊所有，並未
25 允許被告使用本案磁磚等語，核與證人陳春萌於警詢及偵查
26 中、張穗銘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而本案磁磚被告明知並
27 非其所有，竟未經告訴人同意，竊取本案磁磚後用以施作於
28 0號房屋外牆，此亦有0號房屋外牆照片1份在卷可查（見偵
29 卷第27頁）。是被告前開所辯，均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30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涉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與告訴人間前有民
03 事糾紛，明知本案磁磚為告訴人所有，不思循正當管道解
04 決，竟擅自以竊盜方式為之，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5 念，行為實應非難；2.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否認犯
06 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
07 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3.告訴人認被告態度不佳，未
08 向伊道歉，若道歉亦非真心道歉而未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35、115頁）；4.暨自陳之學經歷、教育程度、工作、
10 婚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1 欄、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及本院卷第36
1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論
13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未扣案之本案磁磚為被告因竊盜而取得之物，屬於被
19 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發還告訴人，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0 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24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2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30 法 官 林敬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2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3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4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張梨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